

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 号）、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（校政发研〔2022〕2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和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整体安排，学院成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，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复试专业及招生人数

035200，社会工作，拟招录 41 人，（其中：全日制 36 人，非全日制 3 人、士兵专项 2 人）。

三、复试资格

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不低于 1:1.2 的比例拟定复试名单。

（一）一志愿考生：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 A 类考生分数线（下称国家分数线）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，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，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> 查询）。

（二）一志愿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（下称退役士兵）考生，单科成绩达到 30 分，总分达到报考专业国家分数线的 70%，且无缺考记录。

四、复试方式时间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、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、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素养、科研能力与潜力、及现场表现和心理健康情况等。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采取“远程网络复试”方式，主系统：使用学信网开发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；备用系统：腾讯会议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一志愿考生：3 月 27 日-28 日 8:30 开始（暂定）

调剂考生：4月11日上午8:30开始（暂定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1.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（权重占复试成绩的10%）：采取考官与考生口语交流、考生抽题作答等方式，测试考生外语口语、听力和综合能力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专业课测试（权重占复试成绩的80%）：采取考生抽题作答方式，每位考生随机抽取2道专业测试题目作答，满分为100分。专业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《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本专业考试科目和大纲，仅作参考。

3. 综合素质测评（权重占复试成绩的10%）：考察方式包括考官随机提问及查阅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或社会实践情况、获奖情况和思想品德等情况。成绩以百分计。

4. 每位考生测试时间原则不少于20分钟。在抽取测试题后，考生有不超过1分钟思考准备时间。

（三）同等学力加试

1. 加试科目为两门：《社会福利思想》和《社会政策概论》。

2. 加试采取网络远程笔试方式。考官现场向考生展示或诵读题目，考生现场作答完成后，拍照发送考官。考生须事先准备空白A4纸张。

3. 加试采用闭卷考试，答题期间考生不得翻阅书目，查阅网络资料。

4. 考试时间共1个小时，每门课满分100分。

5. 应届成人教育本科生和自考本科生一并参加加试。

6. 加试时间：面试结束后另行通知，请该类考生保持电话畅通。

五、复试具体安排

考生须认真阅读《湖北文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处网站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fo/1135/4139.htm>查询），按要求提前准备复试所需设备、材料，缴纳复试费等，确保复试顺利进行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进入复试考生须按下列清单，登录学信网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电子版审查资料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复试。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，复核纸质材料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(1) 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：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考生连同初试准考证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（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）。

(2)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；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（仅限上传 1 个 PDF 件）。

(3) 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成绩单。

(4)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：一贯学业表现信息简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英语等级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。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 PDF 文件（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）。

(5) 《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：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，知悉承诺书内容，并亲笔手写签名，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（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）。

(6)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。

• 特殊材料：

(7) 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提供定向就业合同，本人及在职单位需签字盖章。

(8) 退役士兵考生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(9)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加分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人员名单之中，由研招办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。

(10) 缴纳复试费：复试费 100 元，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 200 元（请慎重选择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复试的不予退款）。缴费方式（详见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）。

注意事项：一志愿考生请考生于 3 月 25 日 17:00；调剂考生 4 月 8 日 17:00 点前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和缴纳费用。超时将关闭材料提交入口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，复核纸质材料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2. 设备调试与操作培训

(1) 复试前设备调试：仔细阅读系统软件要求和考生操作手册，熟悉复试流程，按提示完成设备调试。

(2) 操作培训：一志愿考生 3 月 26 日 9:00 培训；调剂考生 4 月 8 日 14:30 培训。具体培训形式另行通知。拒绝参加操作培训的考生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(二) 远程网络复试

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向研招办提出申请，联系电话 0710-3592707。

1. 系统

主系统：学信网开发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

备用系统：腾讯会议

2. 流程

考前调试：面试开始前 1 小时登录复试系统，对设备、网络及环境再次调试；点击“进入考场”，进入面试列表界面。

考前等待：再次实人验证，进入考场候考页面，等待考务人员面试邀请，切勿错过复试时间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可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正式考试：接受面试邀请，进入视频面试环节，按照考务人员指令，完成考核环节。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面试结束，退出系统。

3. 条件要求

硬件要求：1 台电脑和 1 部手机或 2 部手机；按要求固定手机的装置（具体安置要求参考《考生须知》）。

网络要求：4G/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，Chrome 浏览器，腾讯会议（备用），考生须提前安装试用。

环境要求：独立、无干扰，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；光线明亮，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。

其他注意事项详见《考生须知》。

六、成绩核算

1、复试成绩=专业课复试×80%+外语能力测试×10%+综合素质×10%

2、复试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（含各单项）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、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（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，均为百分制）：

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七、录取与公示

1.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一志愿复试合格的考生，依据录取原则，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经研究生处审核、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。

2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资格审核不合格者；

（2）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；

（3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；

（4）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（含各单项）；

（5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；

（6）非全日制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者。

3. 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，则按专业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。

4. 特别说明：学生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，将在录取报到时进行复查，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。

八、复试咨询与申诉

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咨询联系人：何老师 0710-3590721 18972068495

刘老师 15090971195

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员与投诉联系人：汪老师 15871072968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为保障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切实做好防护工作，涉考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和规范。

2. 本细则由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印发的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2022 年 3 月 21 日